

云南省民族学会文件

云民学〔2015〕38号



云南省民族学会

关于支持民商网〔民族学会〕栏目建设的通知

各专业（研究）委员会、文化交流中心：

在云南省高校电子商务创新与创业重点实验室的支持下，云南省民族商会为了进一步繁荣民族文化、搞活民族经济，加强云南民族与社会各界之间的沟通合作，于2014年12月26日开通〔民商网〕服务平台，现已取得重大技术和创新突破。〔民商网〕主要是为了向云南各民族提供学术研究、政策咨询、项目服务、人力资源建设和投融资服务而开通的网络服务平台，目的在于减少云南省民族商会和学会的服务成本。为进一步联系各专业（研究）委员会在〔民商网〕上传会议新闻、节日活动和信息交流，请各专业（研究）委员会根据云南省民族商会要求提交以下资料：

一、提供各专业（研究）委员会相关资料

请各专业（研究）委员会提交历届领导班子成员资料，含理事会理事、副秘书长、秘书长、副会长、常务副会长、会长和名誉职务名单。名单含本人工作单位和简历、通讯地址、所在单位职务或

原职务、常用电话、微信号码（QQ号）或电子邮箱。请各专业（研究）委员会于2015年11月30日前按要求提交完整资料。

二、协助提供本民族各州、市、县学会信息资料

请各专业（研究）委员会协助秘书处收集本民族各州、市、县学会和各地民族学会历届领导班子成员资料，含理事会理事、副秘书长、秘书长、副会长、常务副会长、会长和名誉职务名单。名单含本人工作单位和简历、通讯地址、所在单位职务或原职务、常用电话、微信号码（QQ号）或电子邮箱。务必请各专业（研究）委员会于2015年12月30日前提提交完整资料。

三、补偿措施和经办人补贴办法

凡是按本文件要求收集完整的专业（研究）委员会资料，在提交资料当日现场由云南省民族商会补助现金10000元，按要求提供本民族各州、市、县学会信息资料每个学会补助2000元。如各专业（研究）委员会经办人需出差办理，由云南省民族商会给予报销车旅及食宿费用。请各专业（研究）委员会认真执行落实。

特此通知



联系人：云南省民族学会副秘书长李倩云（13888271215）

抄报：省委组织部、省委统战部、省民政厅、省商务厅。

抄送：省民族宗教委、各专业委员会、云南省民族商会。

云南省民族学会秘书处

2015年9月28日印

